02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8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7號

-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- 債 務 人 黃柏叡 09
- 10
- 11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0,50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4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5
- (一)債務人黃柏叡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 16 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2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53採機動利率計算,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2月24日止累計526,038元正未給付,其中511,006元為本 金;14,262元為利息;77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柏叡向債權人請領信用 27 卡使用,卡號:0000000000000000,卡別:VISA,依約債務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07日 29 止累計74,471元正未給付,其中71,426元為消費款;3,045

元為循環利息;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30
进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 67
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2 附表

08

09

15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97號

14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柏叡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
	511006		年02月25日		53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
002	新臺幣	黄柏叡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71426		年02月08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